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社会教育（第4包：“感悟光影之美”系列活动）

服务名称：“感悟光影之美”系列活动

采购人（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中标人（乙方）：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 合 同 书

中国电影博物馆（采购人）的社会教育（第4包：“感悟光影之美”系列活动）（项目名称）经 ZC-FW-253732Z/04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 1. 电影中的文化大课首讲活动

深挖红色影片资源，探究红色文化与电影文化深度融合，将红色电影中蕴含的政治理想、爱国情怀、价值观念、道德诉求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有机融合，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效应，利用我馆中央圆厅LED四屏联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电影思政教育特色课堂。拟邀请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相关工作领导、各高校师生代表参与活动。为保证活动质量，严格把控教育内容的意识形态风险，需前期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专家对内容进行咨询和论证。视频课由专业团队制作相应课件。

### 2. 实践课程

组织高校学生走出校园，深入挖掘电影产业资源优势，结合北京国际电影节期间产业论坛、北京会客厅等组织学生观摩学习，通过开展影视基地、剧组探班等特色活动丰富研究形式，把论文写在电影产业实践的前沿。走进电影相关产业园区开展实践课程，每场实践活动拟邀请1-2位专业影视制作导师现场进行讲解、演示。课程内容将涵盖电影拍摄技巧、后期制作流程、影视音效处理等多个方面。

通过实地参观电影制作设备、观摩专业影视制作流程，学生们能够直观感受电影产业的魅力，增强对电影艺术的认知与兴趣。同时，设置互动环节，让学生们在导师的指导下亲自动手操作，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 3. 影视文化展演活动

利用我馆中央圆厅打造沉浸式舞台，联合各专业院校开展大型文化展演，展演内容将围绕经典电影作品展开，涵盖电影音乐演奏、电影经典片段舞蹈演绎、电影主题戏剧表演等多种形式。通过专业院校师生的精彩呈现，生动展现电影文化的独特魅力与深厚内涵。

### 4. 成果集及优秀影评文章发表

针对图文成果内容进行设计，包含封面内容各元素内容设计。内容设计超150页，设计版本不少于2版。在市级媒体平台或相关期刊发布优秀学生影评，约1000字，含修改指导。成果集内含100页，使用300克铜版纸，16开，全彩印刷、覆膜。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25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自本合同签署，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且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项目中期甲方资金到账并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30%；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20%。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止。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中标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4340500

电话：010-872086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01090355390120109009882

账号：11170201040004150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社会教育（第4包：“感悟光影之美”系列活动）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通过协商确定具体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2026年度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5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自本合同签署，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且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项目中期甲方资金到账并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30%；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20%。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

的发票。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户 名：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农行陶然路支行
- 帐 号：1117 0201 0400 0415 0

6、甲方开票信息：

-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 税 号：121100007704001820
- 单位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010-64340500
- 开户行及账户：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01090355390120109009882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执行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票据，财务报告要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 5、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 6、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服务过程中，乙方需使用正版软件制作视频、图片等相关物料，如因使用盗版软件造成的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10、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本项目。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壹年。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涉及相关作者、著作权人等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或相关人员声音权、肖像权等人格权授权的，乙方应在开始制作项目成果之前获取授权。如项目成果制作完成后，任何时间或任何人发现存在侵权风险的，乙方都应及时进行补救（即使验收合格后发现上述情况的，乙方也有义务进行补救），删除相应侵权成果或及时取得相关授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4日仍未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赔偿;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赔偿。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 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1、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

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6.2.9

乙方：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6.2.9

